

益阳市配合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工作简报

第 16 期

益阳市配合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 2023 年 7 月 21 日

【导读】

- ★ 益阳市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
- ★ 主要领导动态
- ★ 市直部门工作动态

益阳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件 办理情况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办情况

2023年6月27日至7月16日（8时至20时），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组共接到群众来电举报146件、来信举报18件，剔除非环保问题15件，累计向8个县市区和相关市直部门交办149件，其中重点信访件32件，重复信访件62件。

（二）区域分布情况

受理举报数量排名按区域来分依次为：赫山区30件（20.1%）、资阳区26件（17.4%）、安化县25件（16.8%）、桃江县24件（16.1%）、沅江市18件（12.1%）、益阳高新区10件（6.7%）、南县7件（4.7%）、大通湖区2件（1.3%）；按市直部门来分依次为：市城管执法局4件（2.7%）、市公安局1件（0.7%）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件（0.7%）、市交通运输局1件（0.7%）。其中重点信访件数量占全市信访件总量21.5%，排名依次为：安化县9件、桃江县9件、资阳区4件、沅江市4件、益阳高新区4件、赫山区1件，市交通运输局1件。

（三）污染类型分布情况

按污染类型来分，排名前5位的是大气污染77件（51.7%）、水污染54件（36.2%）、噪声污染30件（20.1%）、生态污染19件（12.8%）、土壤污染17件（11.4%）。

二、办理情况

(一) 办结情况

根据报送的办理情况，截至 7 月 21 日，8 个县市区已办结 104 件，办结率 69.8%。其中办结率排名按区县依次为：大通湖区 2 件（100%）、沅江市 16 件（88.9%）、赫山区 24 件（80%）、资阳区 20 件（76.9%）、桃江县 17 件（70.8%）、南县 4 件（57.1%）、安化县 11 件（44%）、益阳高新区 3 件（30%）；市直部门中市城管执法局 4 件、市公安局 1 件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件、市交通运输局 1 件均已办结。

(二) 不属实情况

全市 149 件信访件中属实 88 件，部分属实 18 件，不属实 43 件，不属实率 30.1%。在已办结的 104 件信访件中，其中属实 55 件，部分属实 9 件，不属实 40 件，不属实率 38.5%。不属实排名依次为：赫山区 16 件、资阳区 6 件、桃江县 6 件、沅江市 5 件、南县 3 件、安化县 2 件、益阳高新区 1 件、市交通运输局 1 件。3 件不属实信访件未办结均为益阳高新区。

(三) 处理和处罚情况

各地对责任企业及责任人员采取了处理处罚措施，其中责令整改 78 家，立案处罚 15 家，罚款金额 144.6 万元，立案侦查 2 件。

(四) 责任追究情况

各地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，其中行政拘留 1 人，刑事拘留 2 人。

【主要领导动态】

▲7月17日，市政府召开2023年第11次常务会议，市委副书记、市长熊炜主持会议。会议集中学习了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。

会议强调，各级各部门要提高站位抓整改，以《实施办法》为指南落实到具体行动、具体问题，坚决做到边督边改、即知即改、立行立改，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到位。要标本兼治抓整改，坚持系统观念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常态长效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。要突出重点抓整改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以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擦亮益阳高质量发展成色、底色。

▲7月19日上午，市委副书记、市长熊炜下沉调研督导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问题整改工作。熊炜一行先后前往中石化益阳分公司沅江市赤山油库、资阳区富华加油站、益阳市达安运输有限公司等地，调研督导油气回收问题整改情况、加油站气液比情况和卸油作业操作情况、油罐车运输过程中油气回收管理情况，认真听取相关负责人介绍问题整改情况，并要求对现场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。

熊炜强调，要以更加坚决的态度、更加扎实的举措，全面压实整改责任，务求取得整改实效，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副市长杨智华、市政府秘书长梁成立参加调研。

【市直部门工作动态】

▲市水利局：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3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调查反馈河道采砂问题，市河长办制定印发了《益阳市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对全市河道采砂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。

▲市公安局：省第四生态环保督察组入驻益阳市以来，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积极参与、配合省生态环保督察工作，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，共参与环保联合执法 26 次，受理污染环境治安案件 3 起，刑事立案 2 起，取保候审 2 人，依法严厉打击了各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，以实干担当守护好“益山益水”。

报：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，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市委政研室，市政府研究室

送：各县市区委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益阳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大通湖区管委会

益阳市配合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 2023年7月21日印发

益简字【2022】42号